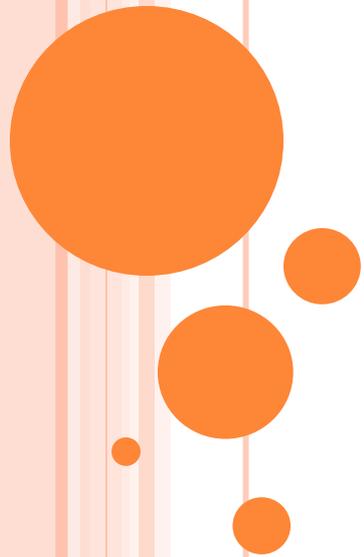


106年

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 
案例分享



案例日期	106.05.04
案例類別	死亡登記
1. 案例提要	本區居民王○○先生持憑蓋有「經與正本核對無訛」章戳之死亡證明書向本所申辦其母之死亡登記案。
處理方式	<p>一、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略以，死亡登記之證明文件，應留存正本，復按105年12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50448759號函暨同年12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4299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函知各醫療院所，應開立死亡證明書正本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，勿開立加蓋「經與正本核對無訛」之死亡證明書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。</p> <p>二、本案係持憑蓋有「經與正本核對無訛」章戳之死亡證明書申請死亡登記，經本所協助與醫療院所溝通，俟其取得未加蓋「經與正本核對無訛」章戳之死亡證明書後，即可受理其母之死亡登記。</p>

